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 制 机 关（公章）	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					
主要负责人 （签字）		许充分					
编 制 时 间		2025-08-26					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							
计量单位：公顷		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安溪县 2025 年第三十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8.4864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8.4864	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		总 计	8.4864	1.656	6.8304	0
	（一）农用地		7.7744	1.31	6.4644	0	
	其 中	耕地	0	0	0	0	
		林地	4.9058	1.2987	3.6071	0	
		园地	2.5815	0.0113	2.5702	0	
		其他农用地	0.2871	0	0.2871	0	
		草地	0	0	0	0	
		基本农田	0	0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0	0	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.712	0.346	0.366	0		

备 注	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等违法用地行为，已依法处置到位，按原地类上报。 陈荣彬 该批次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。陈水晶
-----	--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7.7744	1.31		6.4644	
其中：耕地	0	0		0	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	县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补划基本农田	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2025	7.7744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6.8304		其中：耕地	0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城厢镇		村	古山村		
权属状况		四至清晰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	3.6071	63	0.48		
	园地		2.5702	63	0.48		
	其他农用地		0.2871	63	0.48		
	草地		0				
	建设用地		0				
	未利用地		0.366	63	0.06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30.6677				
	征地总费用		329.9905	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	农业安置	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制定的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政地〔2023〕183号）具体标准。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，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。		

填表人：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四、使用国有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土地面积		1.656		其中：耕地	0	
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国有单位名称		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				
权属状况		四至清晰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
用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用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1.2987	63	0.48		
	园地	0.0113	63	0.48		
	其他农用地	0				
	草地	0		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.346	63	0.06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1.254			
	用地总费用		67.0163			
用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0			
		农业安置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制定的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政地〔2023〕183号）具体标准。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，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使用土地。		

填表人：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